

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初賽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：本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：108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
(二)全國決賽：108年6月8日至9日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參加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片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。
- (二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- (二)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初賽：

(一)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
(二)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；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併入臺南市辦理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1. 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，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
2. 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凱茂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(市)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
3. 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
4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

資格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(二)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三)國小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四)國中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五)瀕危語別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經費，請於108年1月25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提出經費需求表(附件1)，函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(一)108年7月20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(二)本計畫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